

現代外交評論集

現代外交評論集



編例

一 本書搜集現代名人短篇作品，分類彙輯，計十種，每種一冊，即：

1. 文藝
2. 哲學
3. 科學
4. 社會問題
5. 政治
6. 財政與經濟
7. 教育
- 8.
- 外交
9. 婦女
10. 藝術

一 全書材料，完全以最近出版的雜誌報章爲限；學說取其純正，議論求其透闢，以足供專家研究參考爲率。

一 轉載雜誌報章，雖爲法律所許可，但本書在每篇的首尾，更標出作者名銜及某雜誌某報等，以昭公允，而誌謝忱。

一 名人之文，有主張一致的，也有主張相反的；茲爲便於研習及力避編者主觀起見，一併列入，以示公開。

一 書中所選各文，有側重理論的，也有側重方法的；有概說全體的，也有專論

部分的。編者略加整理，把理論的全體的列在前面，方法的部分的列在後面。并將類似的文題，排在一起，冀便討究。

一 全書對於文言白話，不分界限，一概收入，但標點符號，都取新式，俾便讀者。

一 雜誌報章，往往謬字百出，本書在校對時悉心改正，以期無誤。

目次

何謂外交	吳頌皋	一一八
由守勢的外交到攻勢的外交	彭學沛	一一八
外交與輿論	陳德微	一一四
革命的外交與外交的革命	樓桐孫	一一四
怎樣廢除不平等條約	許德珩	一一〇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許性初	一一三
不平等條約或中國	樓桐孫	一一二七
我們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	鮑進明	一一七
廢約特刊弁言	陳德微	一一三
撤銷領事裁判權的第一步	松子	一一九

海關，稅則，租界	周錫三	一一三
國定協定稅則制與最高最低稅則制之比較觀	盛俊	一一七
從非戰公約說起	易撰	一一三
非戰公約之弱點	哈烈斯著 戚逸萌譯	一一六
中國外債概觀	吳道鍼	一一六
中國國際貿易的危險	楊端六	一一六
外僑在華租購土地問題	梁明致	一一〇
日本在滿洲之經濟概況	周大年	一一六
日本資金在國外分佈之概況	琴章	一一五
日本的對外政策	周鯉生	一一九
外國人應該知道的幾件事	張奚若	一一七
請看死中求生的幾個國家	滄波	一一七

怎樣才能消雪國恥 戴季陶

.....

一一九

所謂第一第二第三國際是什麼 王檢

.....

一一八

何謂外交

吳頌皋

記得前年現代評論紀念刊上，有篇文章叫做「中國的外交」，做的人大概是燕樹棠先生。（我也記不清楚）他所指出的幾個外交上的弊病，與我的意見頗相符合。只是一點，他還沒有把「外交之所以謂外交」加以充分的解釋，所以當我在歐洲讀到這篇文章的時候，就想談談什麼是外交，來補充他的意思。此番歸國未久，晤及陳布雷先生，他要我替本報雙十節紀念刊做篇文章，我想在現在的情勢之下，外交問題的重要不啻已引起一般人的注意。那麼，我與其寫篇普通文章來慶祝國慶紀念，不如談談「何謂外交」或反可使讀者懂得一點外交的根本概念。倘若讀者諸君對於本文有所討論之處，我是十分願意領教的。

講到「何謂外交」，普通人的見解，總不外乎下面兩點：

第一、以爲外交就是國際的種種交際與酬酢，離了交際與酬酢，就沒有所謂外交

。因為如此看法，所以一般人對於外交人才的選擇，只看他能說漂亮的外國語，會不會招待外國來賓而後決定。要是外國語說得不甚流利，禮儀上態度上不能見悅於外人，他們就說這樣的人不配做外交官，不能辦外交。誠然，外交方面的活動離不了要用外國語來做說話的必要工具，然而對外交際，在外交上到底是並不十分重要的事。有經驗有才能的外交家，也許是擅長交際嫻於辭令的人。可是擅長交際嫻於辭令的人，未必就是精明強幹的外交人才。這一點，現在許多有頭腦有見識的人都已看到，所以國內的輿論的標準，與往昔亦漸漸不同。以前國人認為第一流的外交家，到了今日，除了稱贊和慕羨他能說一口漂亮的外國話外，幾乎沒有人再推許他是真正的外交人才了。這是什麼緣故呢？便是因為外交是外交，交際是交際，二者決不能混為一物。如果在現在外患壓迫，外交吃緊的形勢之下，還有人以為外交只限於交際一項，那麼無論男女，不分老少，只要他受過歐化的洗禮，說得滿口流利的外國話，即使他於政治外交法律各項的專門智識，一些不懂，都可以出使歐美，

辦理外交，那不是太輕視了「外交」二字的意義嗎？

第二、又有人以為「外交」就是「交涉」，辦外交，只就是辦理一項一項的交涉。所以除了應付隨時發生的案件以外，幾乎沒有什麼外交可辦。抱此見解的人，確也甚多，不但社會上一知半解的團體看做如此，就是政府當局之不懂外交的根本性質者，也有這樣的看法。我們試看每逢一次對外交涉發生時，無論朝野兩方面，都喜歡急急忙忙的電請某某人出來辦理或襄辦這一項的交涉，如果那位敦請出山的外交專家，或是本來因為責任所在不能不出來應付巨艱的外交當局，幸而辦理得法，沒有鬧出亂子來，這個人就被稱為真正的外交人才。而用這樣的方法和手段（此方法與手段對不對另一問題）去解決這樣的交涉問題，就被看做一國的外交。誠然，外交家活動的具體成績，在辦理一件交涉的時候，最容易表顯明白。可是外交的本身的意義，却不僅限於應付隨時發生的各項交涉，所以一國的外交，難在沒有根本的原則，與一貫的政策，以為應付各項交涉的張本。至於一個案件的得失，利害，

還是次重要的問題。關於這方法的解釋，吾們須知道外交上的問題，真是不可勝數，有的屬於和平時期發生的，有的屬於戰爭時期中發生的；有的雖是直接產生而關係比較為輕，有的雖是間接發生而利害比較密切。今且不論這些問題的種類如何，性質如何，內容如何，但須知解決問題以前，要有一定的外交原則，與一貫的外交政策，作為應付的根據，才可奏效。否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拿「急來抱佛腳」的態度，來辦理一切重大的案件，一時或可勉強應付過去，到底不能視為真正的外交，所謂真正的外交是靠外交家的膽識與才力去辦出來的。外交家越努力去辦外交，外交上的功效越覺得大，其意義與價值亦越覺得明顯。至於所謂交涉，則自然非由人去辦不能了結的，辦得越勁健，越敏捷，則交涉越易於了結。所以嚴格的說來，外交是外交，交涉是交涉，辦交涉固然是外交上的一種工作，但除了這種工作之外，却還含有其他的重要的意義在內。我們中國人平時不知道「外交」二字，一遇到重大交涉發生之後，遂覺得外交的重要，紛紛以研究外交及辦理外交為當務之

急，這便是誤解外交的性質之所致。記得法國外交總長白里安氏去年在國際聯盟演說時，有句很警惕的話：『外交家的重大的責任不是單單解決已經發生的國際交涉，乃是憑着自己高遠的眼光盡力去解除尚未發生或將要發生的國際的政府糾紛與利益衝突。』這樣看來，「辦外交」與「辦交涉」在性質上確然有些區別。至於怎樣明瞭這種區別，那便須視乎外交家的目光如何以為斷。

說到這裏，那麼究竟什麼叫做外交呢？關於這點，我們可用兩方面來解釋：

第一、我們以為立國大地之上，應有一種生存權來維護國家的自由和獨立生活。所謂民族自決之說，也可說是從這個概念產生出來的。照近代國際公法原理說來，國家的基本權力，有兩種：一是自由權，一是獨立權，前者指對內而言，後者則指對外而言。凡是國家應該自由擇定某種政治制度來治理國內的人民，這就叫做自由權。凡是國家在國際的平等原則之下應該絕對不受任何國家的干涉而享着一種獨立的生活，那就叫做獨立權。這兩種權力，都是立國不可缺乏的原素，正像車輛之相

輔，不可一日分離的。假使一個國家對外不能求得完全的獨立，則對內所有的一切政治的設施，也將無從自由決定。這樣說來，外交的唯一目標，只在維護國家對外所應取得的獨立生存之權，此義不啻昭然若揭。明白言之：吾們要想民族的全部生活——不論是經濟的或是政治的——不受外力的干涉而受自己國家的治理，則就事實而論，對外種種競存的方法以及緣此競存的觀念而產生的種種合法的政治活動，實在是國家所不可缺乏的。這種種向外的合法的政治活動，綜合起來，自成一個系統，自有一貫的精神在內。所以我們稱他曰「外交」。然則，外交的最重要的意義，不在乎講究日常的交際，不在乎應付隨時隨地發生的交涉案件；而在乎不息的努力以求實現和維護國家對外的獨立生存之權；其理由亦可以明白了。這是先從民族的生活着想，吾人對於外交所下的一個解釋。

第二、民族的獨立生活，必須藉外交而得維持於不墜，此義已闡明如右。又有一點應注意者，就是國與國共同生存於大地之上，完全建立在國際的聯合關係上面，

這種聯合關係的產生是近代國際的社會生活日見發達的結果。前次世界交通尚未發達，所以國家可以閉關自守，老死與他國不相往來。今則科學發達，一日千里，交通事業的興盛，已足使國際的社會生活，一天密切一天。故處今之世，任何國家而尚欲抱守閉關主義，與世不相接觸，不特爲理論所不容，且爲事實所不許。職是之故，一方面說來，國家固有權向外取得其獨立生活，他方面看來，他却不能不負擔一種國際的義務去改善世界的共同生活。替國家方面着想，外交的目標只在乎維護自己民族的獨立生存之權，這句話固然很對，可是從世界方面立論，則外交的目標，便應超脫上面所述的範圍，而以實踐國際義務去發展世界的共同生活，才是進一步的努力。這樣說來，根據國際平等的原則，世界和平的理想，然後不息的努力以促進世界的共同生活的發展，那才可稱爲外交。所以真正的外交，實含有種種國際的政治活動的意思在內。這種種國際的政治的活動歸納起來，亦自成一個系統，自有一種理想，作他的背景。故所謂「外交」的更深的意義，實在乎努力去改善國際

的共同生活，而不僅在乎保障自己國家的獨立生活。明乎此義，則「外交之所以謂外交」，吾人更不難思過其半。這是從國際的共同生活立論，對於外交所下的另一解釋，凡是研究政治法律的人應該加以注意的。

總之，真正所謂外交的目標，應將一國自己民族的獨立生活，以及世界上各個民族的共同生活，加以同等的注意，然後外交上的活動，才有意義可言。而所謂外交家的責任，即在乎能認識這個根本道理，憑着自己的膽識學問與才能，努力去從事這種外交的活動，然後外交家的功績，才值得世人的贊美。外交的意義既如此之重大，外交家之責任，又如此之要緊，那麼，國家在外交上應怎樣樹立一個根本原則，以便政策的規定？應怎樣集中和慎選外交人才，以謀政策的實施？不容說是現在中國政治家所應考慮的問題了。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顯非片言斷語，所能畢其詞，他日有暇，當再專篇論述，以抒吾見。

由守勢的外交到攻勢的外交

彭學沛

歐戰以前不消說，歐戰以後中國的外交，仍然是守勢的外交。外國人讓我們說一句話，我們才說一句話，外國人對我們要求十，我們就還他五。我們聽了那一句話，我們還他五而得到同意的時候，我們就自以為是外交成功了。

巴黎和議裏，中國一無所得，用不着批評。華盛頓會議是因為日本在大戰期中，在中國乘火打劫，得了浩大的特權，佔了非凡的優勢；所以美國才發起了華盛頓分賊會議，要求日本把那些贓物，一件一件拿出來審查討論。外國刻薄的報紙，把那華盛頓會議綽號為「強盜晚餐會」，列強也實在很難辯解。你不看列席各國對於日本的贓物如青島之類，雖然極力逼迫日本，必得拋棄；然而對於中國民族解放的根本要求，如關稅自主撤廢領事裁判權之類，他們便裝聾作啞的向着你了。在這個華盛頓會議裏，我們中國縱然往往自以為得到了若干的勝利，其實何嘗是中國外交政

策的結果？那只是美國要破壞日本的大賊，叫了中國去做個證人；只是甲梁上君子把乙梁上君子的贓物搶了一點丟了下來，而中國拾回來罷了。這不算是中國外交政策的結果。

五卅慘案那時候，英國人的巡捕頭，在中國領土之內，向徒手의民衆的背上開槍，打死了逃走不及的學生和工人。我們從前在中國地方誤殺了個把宣教士，你看他們便鬧個不得了，非鬧到割地賠款不休；假若中國的官憲，像上海公共租界的英國官憲一樣，在倫敦槍斃了英國的學生和工人，而且是從背上放的槍；那末，這個罪案，一定非拒買英國鴉片可比；中國人拒用了鴉片煙，便非訂結那束縛關稅，承認領事裁判權的南京條約不可；依同樣比例，中國若是犯了那南京路慘案一類的大禍，那一定非被英國人生吞活剝，不能平他們的氣。

英國人行了那南京路的慘殺，自己問心不過，抗辯不來，才邀同各國來開什麼關稅會議法權會議。這關稅會議法權會議的開會，雖然又有許多高等華人認做中國外